



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單獨招生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	(考生請勿填寫)	身分證 字 號									2 吋脫帽正面 彩色照片一張
考生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
服役單位			職務								
通訊地址 (寄發成績單之地址)	郵遞區號										
聯絡電話 (請詳填)	電話					行動電話					
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	姓名	關係			住宅電話						
					行動電話						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校名：_____		畢/肄業		民國___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						
勞動部 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級：_____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：_____證照		報考班別 及教學點 (請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圳堵教學點 社會工作系二技專班 陸軍砲兵第 58 指揮部						
工作年資 (含服役年資)	_____年_____月(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)										
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浮貼欄						身分證反面影印本浮貼欄					
<p>1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，如有不實之處，或所繳交相關證件影本與事實不符，願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2.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，已詳細閱讀本校有關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、及使用期間等相關範圍，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或處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報名考生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										
繳件審查 資料 (考生勿填)	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歷(力)證明文件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修業或肄業證明證書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畢業證書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正本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影本)_____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書面審查資料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自傳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讀書計畫及研究方向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工作資歷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專題報告、專業競賽、研習活動、專業技能證照、成就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</p> <p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防部(或各軍種司令部)核准就讀之正式證明文件</p> <p>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工作年資證明</p>										

本同意書說明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 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方式(電話)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升學輔導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4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